

新生代农民工利益表达保障体系的构建

赵恒宁, 万泽民

(浙江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摘要] 迎来“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的利益诉求会越来越受到关注。他们的利益诉求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处理、答复,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满足,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现,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和谐稳定、长治久安。新生代农具有新的特点,要从这些新的特点出发,全面深入分析我国利益表达的现状及问题的原因,通过制度化、法制化、程序化、加强监管等措施,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利益表达;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基金项目]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创新课题“民主执政条件下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表达机制研究”(2112010035)

[作者简介] 赵恒宁(1987-),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政党政治。

新生代农民工是国家建设和现代化发展的中坚力量,他们的利益诉求得到应有的表达和保障是“十二五”规划中的重要内容。“农民工问题的实质是农民工利益保护问题,农民工利益表达则成为解决农民工利益问题的关键”。^[1]利益得不到保障,诉求得不到处理和解决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要在积极探索和完善利益表达机制的基础上,更重要的是利益表达保障体系的建设。

一、新生代农民工利益表达缺乏系统保障的现状

2011年初,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最新调查报告显示出新生代农具有几大新的特点:过半未婚,生活经历简单;受教育时间较长但专业技能较欠缺;多聚集在第二、第三产业就业;绝大多数从业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国企就业比重近期有所攀升;多在东部、沿海地区就业,外出谋求发展动机强烈;地区发展不均衡,各地区的农民工利益诉求上有差别。新生代农民工的权利和利益在某种程度上遭受侵犯,主要是因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表达权利和切身利益缺乏保障,才引发了一些新问题。如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超时低工资情况普遍,社会保险参保率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差等。

近年来,农民工维权的道路依然很不平坦。雇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虽然有所减少,但仍然有很多农民工拿不到血汗钱,农民工不得已采取跳楼、自焚、群体性事件的方式来追讨工资。这突出表现了政府有关部门执法不严、监管不力,没有完善的利益表达保障体系,致使有些农民工只能采取一些极端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此外,为农民工提供的就业信息服务也是极其稀少,法律援助及其宣传也不到位,有很大一部分农民工对法律知识一片空白。对这些弱势群体,不能希冀他们自身能主动寻求法律的帮助。而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利益表达机制保障体系的不完善。张海超工作3年,患上尘肺病而得不到企业的补偿,且企业拒绝为其提供相关的资料,为了查出真相,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他不顾医生和家人的劝阻,坚持“开胸验

肺”,以此揭穿谎言。张海超只是其中的一个案例,社会中还有千千万万个张海超,他们为企业卖力卖命,但是当他们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企业却视而不见。他们只好用一己之力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显得既悲壮又悲哀。总结起来,农民工利益保障的欠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就业环境条件差,缺乏应有的劳动保护;农民工群发性的职业病或中毒事故频繁发生;资方又忽视安全生产,以致工伤事故不断,农民工在如此条件下劳动,身体健康权受到严重损害;劳动报酬权利得不到保障;被收押金、扣证件,工资被拖欠、克扣是司空见惯;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没有建立起来。农民工长时间被排除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之外,直至今日,才逐渐有一些强制要求为农民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文件出台,但在执行中这些文件还不能完全落实到位;休息休假的权利得不到保障,超强度加班成为“正常”现象。利益表达不通畅,利益诉求得不到反映和答复,这是摆在国家稳定、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道路上的巨大绊脚石。

目前,我国的保障利益表达执行的措施形式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如书面、电话、亲自登门等形式,以及村委会和居委会、信访、人民代表政治协商会议等渠道,但是渠道不畅通、流于形式,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反馈,最终没有解决,使相当数量的问题、矛盾、案情积压。由于新生代农民工更愿意融入城市,留在城市生活,这促使他们考虑很多问题,比如住房、生育、子女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这些实际问题都会体现在他们的利益诉求中。如果这些诉求不能及时地被反馈和解决处理,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完善的利益表达的保障体系亟需建立。

二、新生代农民工利益表达缺乏保障的原因分析

建立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表达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保障政府职能的实现。邓小平强调:“我不止一次讲过,稳定压倒一切,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2]如果他们的利益无

法得到基本保障,可能导致农民工违法行为频繁,社会管理混乱,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也不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所以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需要更多的关注和研究。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3]28}只有畅通利益表达渠道,保障利益表达的权利,倾听利益诉求,给予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满足应得的利益,才能抓住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关键。为了实现目标,我们要深入分析利益表达缺乏保障的原因。

(一) 农民工缺乏组织性

由于他们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长、交流机会又少等等原因,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复杂性,农民工组织组建难度大,没能广泛建立起属于自己的行业组织,无法依靠组织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据劳动社会保障部的调查,农民工在一个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只占20%—30%,据农业部定点观察数据显示,2004年全部外出劳动力中,外出时间3个月以内的占9.7%,4—6个月的占14.5%,半年以上的占75.8%,其中10个月以上的常年性外出占60.2%,2005年在农村外出劳动力中,有就业岗位但不稳定的占40.6%。单个农民工是弱势,由于弱势,在对抗“民营企业”等强势群体时总会吃亏。如果农民散落在城市而没有自己的组织,成为流民,他们是没有发言权的。从流民角度而言,他们的利益无法“自致其上”;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也因为他们没有组织,无法对他们进行有序的组织化管理。没有组织性是利益表达保障体系建设的一大障碍。

(二) 缺乏法律和规章制度保障

当前,保障新生代农民工利益表达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虽然有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但尚不能满足需求,因为这些法律制度过于宽泛,缺乏全国统一的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美国著名学者阿尔蒙德曾经提出:“利益表达是要付出代价的,坚持持续不断的利益表达,其耗费用很大,靠公民个人无力承担。”^[4]亨廷顿也认为:“组织是通往政治权力之路,也是稳定的基础,因而也是政治自由的前提。”^[5]现代民主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民主性主要体现在它所代表的社会利益群体的广度上,每个利益群体都应当在国家政治系统中有相应比例的代表,通过这些代表来反映该群体的利益。一个利益群体代表的缺乏必然会导致在国家政治过程中,其利益表达有可能被忽视进而利益受到损害。”^[6]法治化、制度化正是现代社会政治发展过程中公民维护利益的一个趋势。我国目前没有健全的制度,法律的不完整和笼统,以及为数众多的漏洞可钻,在保障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和满足诉求方面,就缺少了强制力。

(三) 缺乏具体的执行措施和监管

在制度的执行方面,很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由于工作的短期性而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使得农民工为了保住“饭碗”而不敢主张自己权益。而劳动备案部门因执法力量薄弱等多种原因限制,对违法单位无法做到全方位监控,从而无法从根本上切实保障到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从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来看,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回应度低、效率低,欠缺民主化、法治化。官本位的传统思想在中国根深蒂固,政府对社会的管理理念还停留在单纯的管理上,服务的观念,尤其是为农民工服务的观念还没有形成,这

种观念的缺位不可避免地反映到政府的社会管理政策上来。目前,我国的保障利益表达执行的措施形式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如书面、电话、亲自登门等形式,以及村委会和居委会、信访、人民代表政治协商会议等渠道,但是渠道不畅通、流于形式,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反馈,最终没有解决,使相当数量的问题、矛盾、案情积压。

三、建立利益表达保障体系的思考

新生代农民工具有新的特点,要从这些新的特点出发,在全面深入分析我国利益表达的现状及问题的原因后,我们要通过制度化、法制化、程序化、加强监管等措施,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一) 建立相关农民工组织保障

单个农民工是弱势,由于弱势,在对抗“资本家”等强势群体时总会吃亏。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3]30}要解决弱势问题,就是要集中广大农民工的力量,进行广泛的组织建设。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地方,可以通过当地政府和农民工协商的办法,积极培育各级各类农民工协会组织,并逐步形成农民工输入地与输出地两地工会联手双向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机制,成为争取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代言人,使农民工的利益和诉求更容易地反映到政府的政策中来,调动积极性,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农民工的集体组织可以健全利益表达机制,畅通社情民情反映通道。新生代农民工应积极加入组织。通过参加工会等社会组织,来表达自己的心声。由于每一个农民工背后都有一个庞大的集体组织,也有利于减少拖欠工资事件的发生。农民工劳动权益受侵害情况严重,需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不仅需要提高农民工自身的素质和法律意识,加强农民工的组织性。

(二) 法律和制度保障

法律、制度是保护新生代农民工基本权利的基础。农民工的利益表达权利需要法律和制度加以规范,否则将会有形同虚设的危险。个税法修正案征求意见遭遇汹涌民意,这既显示出民众对这项涉及亿万个体福祉的法律的强烈关注,也折射出民众表达意识的提高。人大开门立法,正是尊重公众的立法权、参与权和表达权,而国民积极参与,热情回应,所体现的都是社会的进步。国家权力机关在出台公共政策之前积极引进公民参与利益表达,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色,在中国亦不例外。互联网的出现使公民在立法中实现利益表达的效率大大提高。在未来的中国,公民利用互联网、短信等便利条件参与立法和利益表达的机会将越来越多。要使民意落到实处,就必须建立一套相关的规则,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化,完善公众参与的程序,要充分重视并积极回应。在这些方面,有的地方政府已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比如,在2007年1月1日广州市就施行了《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该办法在“公众参与环节”、“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回应公众意见”等方面有不少创新之处,值得借鉴。

(三) 执行保障

不遵守不执行规章制度,这是农民工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一大关键的原因。做事情之前,先看是否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盲目追随所谓的“民意”,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这也是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行为。如何加强执行?采用听证会的形式,阳光执行,使执行工作置于各方当事人的监督之下,加强执行工作的公信力,增加执行工作透明度,加强了对执行案件全程监督。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增强责任感,为执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明确每项任务的阶段负责人与总负责人。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设立“问题反馈箱”与“合理化建立箱”,对收集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处理;对提出的好的建议,积极采纳。社会的管理者不仅仅是制定策略和下达命令,更重要的是必须具备执行力。如果社会管理者的执行力不足,而一个再完美的策略也会死在没有执行力的管理者手中。

(四) 监管保障

加强监管有助于防止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有助于防止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有助于促进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制度、法律法规的执行。首先要完善问责制,加强公民问责,降低实施公民问责的“门槛”,增强对公民问责的支持和援助,给予公民问责以充分的保护和激励;加强舆论问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及网络等大众传媒形成舆论问责。其次,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如认真贯彻《劳动安全法》等

保障农民工利益的法律法规。再次要违法必究,加大惩罚力度,严肃处理恶意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论是问责、法律的执行实施,关键还是要完善监管的长效机制,不能搞突击检查,要形成时时为农民工考虑,处处为他们着想的工作、生活环境。

完善利益诉求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农民工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利益,让农民工获得社会认同感,农民工的权利得到正常行使,农民工的权益得到良好保护,从而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工的劳动积极性,才能使他们在社会稳定以及经济建设中做出更大贡献,促进国家的繁荣稳定。

参考文献:

- [1] 石学峰.着力建立健全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J].求知,2009(6):7-9.
-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64.
-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4]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99.
- [5] 塞缪尔·亨廷顿,等.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M].汪晓涛,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91.
- [6] 杨正喜,唐鸣.论当代中国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J].中州学刊,2006(3):9-11.

(上接第21页)

四、科学、唯物主义与民主

的确,我们同样应该看到,今天对于教科书体系的指责的确有着自身的合理之所在。无论当初对马克思哲学“解读—叙述”的一味“科学化”,还是今天广泛的拒斥“科学化”的思维路向,都应看到其背后的历史现实。

当年被热情相邀而来的除了“赛先生”,还有“德先生”(民主)。民主之字面解释可以有两种,一是为民做主,一是民做主。慈禧的一句“宁与友邦不与家奴”可谓是彻底的并带有讽刺意味的“为民做主”,因此我们能够看到老舍在小说里通过剧中人感慨“我爱我的大清国,可是谁爱我”的酸楚无奈。而另外的也就是真正的民主即民做主,“民”是绝对的主语。马克思曾把人民群众看做是历史的缔造者,也是批判旧世界的物质武器,在这一点上我们看到了民主与唯物主义的内在联系。按照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理论,我们可以把科学、民主以及唯物主义看做是一个家族系统。

在这个家族系统中,我们应该注意到科学与民主的关联。赛先生与德先生应该是相伴而行相辅相成的关系,科学之于中国,一如民主之于中国。科学甚至本身就是民主的,它向国人告明,无需依靠一个没落的封建帝国,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要靠中国民众自己。来自自然、社会、历史领域的科学进驻了中华大地,科学开始成就中华民族,引领着中华民族反抗列强的凌辱,实现新的崛起。

然而在另外一条需要冷眼审视的线索上,我们也应该看到,科学成全了人,也在压制着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

新时期奋斗中,来自科学的理性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催逼着人的“奋斗”,在一个崛起的道路上每一个人都行色匆匆,仿佛被放进一个巨型的运作精微的社会机器之中。在这个运作中,人某种程度被再一次压制。这是一个难以逃避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人们担负着个人奋斗与国家振兴的双重使命,也的确不乏有人迷失了精神的哲学式自我。

在这样的历史现实背景下,科学也在“革命”的风光之外透显出一丝“反革命(哈耶克语)”的气息,因此,反应在哲学思潮中,就有必要提出一种拒斥科学的敏锐把脉。这种思潮反应在对于马克思思想的重新把握中,由此牵连的“科学—唯物主义—民主”的家族概念群也统统遭受到了新的反思和挑战。当唯物主义变成了一种具有“反革命”意味的科学,继而变成了“科学神”,人再次被压抑。当年马克思的思想位置就是站在对神学的批评完成了之后的,他要将对天国的批判转向对尘世的批判,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历史在这个意义上是一个诡异的重演,当科学变成了“科学神”,当人被一种强大的科学理性进行着一场非理性的压制,对“神”的批判就显得尤有必要了。因此,这场发生在对教科书哲学进行批判的表象,可以看做是唯物主义内部发生了天人交战。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2.